卷二考前 28 题答案解析

【不定项】29. 正确答案: C, D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法定继承。根据《继承法》第 27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3)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本题中,王大发生交通事故先于王某死亡,因此,王某的自书遗嘱不生效力,按法定继承办理。故 A 项正确,不当选。

B、C、D 三项综合考查胎儿利益的保护和特殊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总则》第16条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B项中,王大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时,妻子张某肚子里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胎儿作为子女根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依法属于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故B项正确,不当选。

C 项中胎儿在接受赠与时,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王某和儿媳张某签订的书面协议属于附生效条件的赠与协议,在胎儿出生前,赠与协议成立但未生效而非无效。故 C 项错误,当选。

D项中胎儿

在遭受侵权行为时,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因其受侵权损害时尚未出生而不予保护。张某可以婴儿的名义起诉医院赔偿 200 万元医药费。故 D 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D。

【不定项】30.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AB 两项考查指定监护程序。根据《民法总则》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本题中,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张利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依法有权指定监护人。同时,如第二顺位的法定监护人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协商不成,张利的祖父(有关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故 A、B 项均正确,当选。

C 项考查指定监护的原则。根据《民法总则》第 31 条第 2 条的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本题中,如成年兄长张顺愿意担任监护人,法院可以按照最有利于张利的原则指定张顺为担任监护人,即不需要遵守《民法总则》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顺序。故 C 项正确,当选。

D项考查临时监护人制度。根据《民法总则》第31条第3款的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本题中,指定监护人前,张利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依法可以担任临时监护人。故 D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不定项】31. 正确答案: B, C, D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监护人资格撤销的申请人。根据《民法总则》第 36 条第 3 款的规定,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本题中,孙某作为养父对养女小丽实施性侵害,属于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依法可以取消监护人资格。在众多有资格的申请人未及时申请时,民政部门必须向法院申请。故 A 项正确,不当选。

B 项考查抚养费的负担。根据《民法总则》第 37 条的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本题中,孙某虽然被取消监护人资格,但是抚养费应当继续履行。故 B 项错误,当选。

C 项考查监护人资格的恢复。根据《民法总则》第 38 条的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构成强奸罪,属于故意犯罪,不能恢复监护人资格。故 C 项错误, 当选。

D 项考查诉讼时效的起算。根据《民法总则》第 191 条的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小丽对孙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依法自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而非法定代理终止之日。故 D 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多选题】32. 正确答案: A, C, D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根据《民法总则》第 46 条的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本题中,韩某乘坐 MH360 飞机中途失事属于意外事件,利害关系人依法有权申请宣告韩某死亡,且没有顺序先后的限制。故 A 项错误, 当选。

B项考查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关系。根据《民法总则》第47条的规定,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本题中,韩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依法满2年即可宣告死亡,至今已4年有余,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因此,法院应当根据韩某父母的申请宣告韩某死亡。故B项正确,不当选。

C 项考查死亡时间的确定。根据《民法总则》第 48 条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本题中,韩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而非判决作出之日视为韩某死亡的日期。故 C 项错误,不当选。

D 项考查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根据《民法总则》第 49 条的规定,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 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本题中, 如韩某被通州区法院宣告死亡而实际上并未死亡的, 其在

被宣告死亡期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能有效、可能无效、可能效力待定,也可能可撤销)。因此,并非一定效力待定。故 D 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不定项】33. 正确答案: C, D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事业单位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88条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据此可知,基于历史原因,新旧区分,而非一律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故 A 项错误,不当选。

B项考查社会团体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90条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据此可知,基于历史原因,新旧区分,而非一律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故B项错误,不当选。

C 项考查捐助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92条第1款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据此可知,据此可知,捐助法人均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故 C 项正确, 当选。

D 项考查特别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 97 条的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据此可知,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故 D 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D。

【不定项】34. 正确答案: A. C. D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捐助人知情权。根据《民法总则》第 94 条第 1 款的规定,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题中,捐助人孟某享有知情权,有权查询自己捐款的使用、管理情况,荣宪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不得拒绝。故 A 项错误,当选。

B项考查捐助人的撤销权。根据《民法总则》第94条第2款的规定,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本题中,基金会的章程规定以资助贫困大学生为目的,而决策机构理事会却将孟某的捐款用于地震灾区重建,决定内容违反章程,孟某依法享有撤销权。但是,基于内外有别的原理,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故B项正确,不当选。

C 项考查捐助法人的机构设置。根据《民法总则》第93条的规定,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捐助

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据此可知,基金会必须"三会全有",即必设决策机构、执行机关和监督机构。故 C 项错误. 当选。

D项考查捐助法人的终止。根据《民法总则》第95条的规定,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其出资人、设立人或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据此可知,荣宪基金会终止时,不得向孟某分配剩余财产,而应当依法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即采用英国衡平法上的"近似原则"。因此,荣宪基金会终止时,孟某不享有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故D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不定项】35. 正确答案: A. B. C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第三人的胁迫。根据《民法总则》第 150 条的规定,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可知,无论孟某是否知道曹某对金某实施胁迫一事,均不影响金某请求撤销与孟某的买卖合同。故 A 项错误,当选。

B项考查欺诈和重大误解的区别。根据《民通意见》第68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71条的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据此可知,欺诈与重大误解的区别用一句话来概括:知假卖假构成欺诈,不知假卖假构成重大误解。本题中,金某不知祖传玉佩为赝品,属于重大误解,而非欺诈。故B项错误,当选。

C 项考查胁迫的除斥期间。根据《民法总则》第152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本题中,胁迫行为终止之日为2017年3月2日,从此时开始起算1年除斥期间,撤销权的行权除斥期间至2018年3月2日。因此,法院应支持金某的撤销权。故 C 项错误,当选。

D项考查重大误解的除斥期间。根据《民法总则》第152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本题中,孟某2017年3月10日方知玉佩为赝品,除斥期间为3个月,即至2017年6月10日届满。故D项正确,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不定项】36.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根据《民法总则》第 196 条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给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A 项中, 孟某请求邻居王某清理建筑垃圾排除妨碍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

效的规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1)项。故A项正确,当选。

B项中, 孟某作为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人在租期届满后依法请求承租人曹某 返还房屋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2)项。 故 B 项正确, 当选。

C 项中, 孟某作为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徐某返还宝马轿车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第(2)项。故 C 项正确, 当选。

D 项中,被监护人小孟请求监护人孟某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3)项。故 D 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不定项】37.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A项考查夫妻财产制。根据《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本题中,水果店系孟、刘二人婚后所开,因此,该水果店及其收益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A项正确,当选。

B项考查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题中,刘某借款是为了夫妻共有的水果店的经营,因此,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孟某和刘某对张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B项错误,不当选。

C 项考查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利息问题。根据《合同法》第 211 条第 1 款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本题中,刘某与张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未约定是否计算利息,视为不支付利息。故 C 项错误,不当选。

D项综合考查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根据《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同时,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28条的规定,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该法第29条第1款进一步规定,承担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即与第三人无关。本题中,孟某与周某同居,存在过错,刘某可以向孟某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不得请求周某赔礼道歉。故D项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多选题】38. 正确答案: A, B, C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孟某用房子出资,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房子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等于没有出资,故 A 项说法错误,当选。

《公司法》第151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曹某利用手中的权利损害了公司利益, 刘某应当先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即要求公司就所诉称的错误行为提起诉讼, 只有在公司没有提起诉讼而又没有正当理由时, 才允许刘某提起本来属于公司的诉讼。故 B 项说法错误, 当选。

《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由此可知, 孟某的行为属于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构成抽逃出资, 贾某协助抽逃出资, 要承担连带责任。故 C 项说法错误, 当选。

《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

院不予受理。

由此可知,李某不可以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要求解散公司,故 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

【多选题】39. 正确答案: A, D

答案解析:

《公司法解释(三)》第7条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由此可知,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善意取得的规定予以认定。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不合法,不会影响股权的取得,曹某的出资有效,公司可以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故 A 项说法正确. 当选。

因为合同的相对性,出借人李某对公司并没有出资责任,刘某本人要补足该出资, 出借人李某对借款人刘某承担违约责任。故 B 项说法错误. 不选。

《公司法解释(三)》第15条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 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 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 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对于房产的出资贬值,邱某不需要补足出资。故 C 项说法错误,不选。

《破产法》第35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因此, 陈某剩余的出资责任并没有免除, 在公司破产的情况需要继续缴纳。故 D 项说法正确, 当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D。

【多选题】40. 正确答案: A, D

答案解析:

《公司法解释(三)》第 26 条规定,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就对外责任而言,名义股东李某应当先承担出资不足的赔偿责任。名义股东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实际出资人王某追偿。故 A 项说法错误,当选。

《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由此可知, 冒名登记的人陈某是公司的股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冒名登记的人

孟某不是公司的股东,不承担责任。故B项说法正确,不选。

《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方式,实质性剥夺股东的法定知情权。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行使法定知情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新川面馆的公司章程不可以剥夺刘某的知情权,故 C 项说法正确,不选。

《公司法解释(四)》第12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本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料的制作、保存的义务以及未尽义务的法律后果,能够尽可能的避免法院支持了股东的知情权,但在现实中却无法实现的窘境。因此,董事长曹某把账薄丢失,给刘某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故 D 项说法错误,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 AD。

【多选题】41. 正确答案: B, D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因此,在新川面馆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分红比例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来分红,故 A 项说法错误,不选。

《公司法》第7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 刘某在公司连续五年盈利却不分红的情况下可以主张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故 B 项说法正确, 当选。

《公司法解释(四)》第1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放弃转让的除外。

《公司法解释(四)》第2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 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由此可知,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其他股东不具有强制缔约的权利。所以,在曹某主张优先购买权时孟某可以反悔,故 C 项说法错误,不选。

《公司法解释(四)》第13条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 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由此可知,本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利润分配权之诉的主体资格,股东为原告,公司为被告。

故 D 项说法正确, 当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D。

【多选题】42. 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39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本题中,刘某作为公司的监事,因此,刘某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故A项说法错误,当选。

《公司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本题中,在股东会表决时李某、孟某、刘某三人赞同,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为60%,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第(四)项的情形,因此该决议为不成立的决议。故B项说法错误,当选。

《公司法》第151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代表诉讼之提起以用尽公司内部救济途径为前置程序,本题中孟某的请求已经被监事刘某拒绝,因此符合提起代表诉讼的要求。故 C 项说法正确,不选。

《公司法解释(四)》第26条规定,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因此,在孟某的诉讼请求部分得到人民法院支持时,公司应当承担孟某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故D项说法正确,不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多选题】43. 正确答案: B. C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32条规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协商。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提示:合伙人不得从事与企业相竞争业务,这属于绝对禁止;合伙人与企业自我交易的义务为相对禁止,可以通过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来进行。因此,李某在和面馆交易之前已经得到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故 A 项说法错误,不选。 考吧天空 www.kao8sky.com 微信: kao8sky2018 QQ:756765208

《合伙企业法》第33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因此,合伙协议不可以约定由曹某、李某、孟某三人承担面馆的全部亏损,合伙人必须同甘共苦。故B项说法正确,当选。

《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提示: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并不当然退伙,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所以,其他合伙人不可以直接要求曹某退伙。故 C 项说法正确,当选。

《合伙企业法》第43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企业法》第44条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杨某对入伙时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D项说法错误,不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C。

【多选题】44.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提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个别清偿损害了债权的平等性,所以明令禁止。因此,新川面馆清偿了所欠合众公司的债务20万元,该行为无效。故A项说法错误,当选。

《企业破产法》第1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提示: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履行。本题中,管理人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视为解除合同。故B项说法正确,不洗。

《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 放弃债权的。本题中,新川面馆将价值 100 万元的货物以 20 万元的价格卖给大方有限公司属于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该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前一年内,符合条件,可以被撤销。故 C 项说法正确,不选。

《企业破产法解释(二)》第16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本题中,支付给员工工资奖金50万元,其目的是为了能够履行其他合同以增加债务人财产,有利于债权人分配得更多,所以该做法不可以被撤销。故D项说法错误,当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D。

【多选题】45.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著作权法》第37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显然电视台作为组织者应当征得词曲作者壮壮许可,并支付报酬,故A项说法错误,当选。

《著作权法》第40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

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著作权法》第41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由此可知,利用他人的表演制成唱片,需要经过词曲作者和表演者的同意并向其付费,故B选项说法错误,当选。

《著作权法》第38条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所以,电视台对九九的演唱会进行现场直播需要向九九既许可又付费,故C选项说法错误,当选。

《著作权法》第42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提示: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这四个权利。所以,宁宁把唱片的内容上传到网上需要向唱片公司、表演者、词曲作者都要征得许可并支付报酬。故D选项说法错误,当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BCD。

【多选题】46. 正确答案: A, C, D

答案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A项中大宝的做法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之规定, 故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过错, 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单位的做法是正确的, 故 A 项正确, 当选。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B项中单位与二宝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是正确的,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支付经济补偿金。故B项中单位做法不正确,不选。

《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C项中公司因为三宝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其终止了劳动合同,单位的做法合法,因此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C项当选。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D项说法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当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CD。

【多选题】47.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通过自身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同其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是完全一样的。由于不同国家民事立法的规定不尽相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常发生法律冲突。我国《法律适用法》第14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可见,对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我国原则上采用登记地国法律,同时以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作为补充。题中甲公司在英国依照其法律全额投资注册设立乙公司,而其主要营业地在中国,属于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情况,故乙公司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可适用英国法也可适用中国法,D项正确;其余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多选题】48. 正确答案: B, C

答案解析:

- 1. 外国法查明的主体。《《法律适用法》第10条第1款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由此可知,一般情况: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特殊情况: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故A项"均由"错误。
- 2. 外国法查明的途径。(1) 当事人提供; (2) 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3) 由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提供; (4) 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5) 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 3. 无法查明外国法的解决办法。外国法无法查明包括两种情况: (1) 人民法院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2) 当事人应当提供外国法律,其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由此可知,关于外国法不能查明的认定,BC 两项说法正确,当选。

- 4. 不能查明外国法时。《法律适用法》第10条第2款规定:不能查明外国 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法律解决该涉外民商事法律争议。由此 可知,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法律解决该涉外民 商事法律争议,而不是"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解决",D项错误。
- 5.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 当事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 当事人有异议的. 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
- 6. 查明错误的处理。无论是适用内国冲突规范的错误, 还是适用外国法本身的错误, 当事人均可对之提起上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单选题】49.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平安险责任范围主要包括: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 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提示】 自然灾害导致的货物部分损失不在平安险的赔偿范围。(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 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 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提示】船舶碰撞导致的货损在平安险的赔偿范围之内。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 货物在 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提 示】如果货物的致损原因中既有自然灾害,又有意外事故,则保险人对因此而造 成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种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也不高。(4)在装卸或转 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5)被保险人对遭受 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 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 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 的特别费用。(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由此可知,自然灾害造成 货物部分损失不在平安险承保范围,题中"有部分货物在运输途中因恶劣气候遭 受损失",故保险公司不赔,A项错误。

信用证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独立于买卖合同等其他法律关系。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的其他义务的承诺,原则上只受"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约束,即符合该条件,开证行即应向受益人付款,不受申请人基于其与开证行或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所偿或抗辩的影响,信用证欺诈时除外。因此,如交单人提交的单证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即应付款,不受货物的影响。由此可知,风险转移,不影响买方中国甲公司支付价款的义务,又因为是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故只要卖方乙公司提交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即应付款.故B项错误。

依收货人的抬头可将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记名提单 指提单正面载明收货人名称的提单。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只能向该收货人交付 货物。记名提单一般不能转让。不记名提单指提单正面未载明收货人名称的提单。 这种提单的转让十分简便,无须背书,只要将提单交给受让人即可。指示提单指 提单正面载明"凭指示交付货物"字样的提单。指示提单的转让必须经过背书。 故 C 项正确。

CFR, 按 2010 通则, 装运港货物置于船上时, 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运输

途中遭受损失, 风险应由买方中国甲公司承担,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多选题】50. 正确答案: A, C

答案解析:

1. WTO 的争端类型: WTO 的争端类型主要包括违反性申诉和非违反性申诉两大类。(1)违反性申诉是争端的主要类型。申诉方须证明被诉方违反了有关协议的条款。在确立了存在违反有关协议条款的措施后,推定申诉方据相关条款的利益受损或丧失。对这种争端的裁定,被诉方往往需要废除或修改有关措施。(2)非违反性申诉,对这种申诉的审查,不追究被诉方是否违反了有关协议条款,而只处理被诉方的措施是否使申诉方根据有关协议享有的利益受损或丧失。申诉方需要证明其根据有关协议享有合理的预期利益,该合理预期利益因为被诉方的措施受损或丧失。被诉方没有取消有关措施的义务,只需作出补偿。题中,甲国向WTO 提起针对乙国的申诉,指责乙国知识产权国内法的诸多条款与 TRIPs 不一致,属于违反性申诉,甲国须证明乙国知识产权国内法的哪些条款违反了 TRIPs 协议。因此,A 项正确,B 项错误。

2. WTO 争端解决程序:

- (1) 磋商。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但磋商事项以及磋商的充分性,与设立专家组的申请及专家组将作出的裁定没有关系。磋商仅仅是一种程序性要求。但很多争端通过磋商程序得以解决,磋商是争端解决的必经程序。
- (2)设立专家组的申请——起诉。提出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磋商没有解决争端时,申诉方才可以申请成立专家组。设立专家组的申请,是启动专家组(以及上诉机构)案件审理程序的要件。
 - (3) 专家组的审查和结论:
 - ①专家组是争端解决机构的非常设性机构。不同案件的专家小组不同。
- ②专家组的成员一般由争端成员双方磋商后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存有的 专家名单中选定。只有在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才由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任命。
- ③专家组协助争端解决机构履行有关职责,作出裁决或提出建议。专家组的权限范围仅限于申请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中所指明的具体争议措施和申诉的法律依据概要。未在申请书中指明的诉求,不属于专家组的权限范围。
- ④在争端解决程序中,专家组既审查案件事实,又审查适用法律。对专家组作出的争端解决报告,除非争端方提起上诉,争端解决机构应在报告散发给各成员后60天内通过这一报告。
- 3. 上诉机构的审查、裁定。在专家组报告发布后的 60 天内,任何争端方都可以向上诉机构提起上诉。上诉机构是争端解决机构中的常设机构,由上诉机构7名成员中的3人组成上诉庭审理。
- (1)上诉机构则只审查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作出的法律解释。
- (2)上诉机构可以推翻、修改或撤销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上诉机构 没有将案件发回专家组重新审理的权力。

由此可知,在专家组报告发布后的 60 天内,任何争端方都可以向上诉机构 提起上诉。故 C 项正确。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要拿到争端解决机构通过,通过之后才生效。D项中"专家组的报告立即生效"说法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C。

【不定项】51.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无论是第三人撤销之诉还是当事人申请再审均是针对生效文书向法院提出的救济,因此属于事后救济,A正确。

第三人撤销之诉适用的是一审普通程序, 而再审没有独立的审理程序, 关键看生效审是几审, 即生效判决一审作出, 再审按一审程序, 生效判决二审作出或提审. 再审按二审程序, B 正确。

第三人撤销之诉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而当事人申请再审原则上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C正确。

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主观标准),而当事人申请再审原则上应当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客观标准),但是有《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1项(新的证据)、第2项(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第12项(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第13项(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主观标准)。D正确。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不定项】52.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据此管辖权异议提出的时间是答辩期间,而非举证期限届满前.A错误。

该法第164条规定: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可以在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B正确。

该法第33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8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方不动产的专属管辖,依据前引第127条规定,应诉管辖只能打破地域管辖规则,而不能打破专属管辖,故本案应当专属于房屋所在地(甲市D区法院),C区法院不能因应诉管辖而取得管辖权,C错误。

原告林某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作出前提出撤诉申请的, 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对管辖权异议不再审查, D 错误。

【不定项】53. 正确答案: A. C. D

答案解析: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60条规定: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 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据此 A 错误。《民事诉讼法》第 160 条规定:简单的 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该法第138条规定: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 当事人陈述: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 证人作证, 宣读未到庭的证人 证言:(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四)宣读鉴定意见:(五) 宣读勘验笔录。据此简易程序的庭审程序简便, 不必严格按照普通程序进行法庭 调查、法庭辩论, B 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61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 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 庭通知, 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 人民法院不 得缺席判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简 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但开庭时应当由书记员记录, 审判员不可自审自 记, C 错误。《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62 条规定:人民法庭制作的判决书、裁定 书、调解书,必须加盖基层人民法院印章,不得用人民法庭的印章代替基层人民 法院的印章。派出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加盖基层法院印章, D 错误。

【不定项】54.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当事人申请再审,原则上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题中的诉讼双方都是公民,因此申请再审可以找原审,即长安区法院;同时由于生效裁判是一审作出的,故长安区法院适用一审再审本案,A正确。

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既可以向原审申请再审,也可以向上一级申请再审,故甲可以向西安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但是西安市中级法院只能提审本案,而不能交长安区法院再审本案,因为回到基层的条件在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当事人选择直接向原审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B

错误。

根据有限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3. 在人 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 请的。故若长安区法院经过再审维持原判,甲不可以再向西安市中院申请再审, C 错误。

因检察院抗诉而进行的再审,有《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一款第(1)项 至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据层面),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 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本题中长安区法院已经再审过一次, 因此在检察 院抗诉的情况下, 西安市中院只能自己提审。D 错误。参见《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 有新的 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 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 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 当事人 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 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 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 由, 未参加诉讼的; (九) 违反法律规定, 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 未经 传票传唤, 缺席判决的; (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 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 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

【不定项】55. 正确答案: A, 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案外人执行标的异议与执行行为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无论是案外人执行标的异议还是执行行为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A 正确;对于案外人执行标的异议和执行行为异议,人民法院的审查期限都是 15 日, B 正确。

案外人对于执行标的异议裁定的救济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申请再审,一种是 异议之诉,不存在复议救济,C错误。执行行为异议的救济方式是向上一级法院 申请复议,不存在起诉救济,D错误。

提示:本题中原判的标的物(贷款及利息)与执行的标的物(清朝瓷器)不同一.故案外人的救济方式只能通过执行标的异议之诉.而不能通过申请再审。

【不定项】56.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仲裁裁决执行规定》第2条规定,当执行案件符合基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并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A正确。

仲裁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 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强化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司法监督,不予执行的 管辖规则并未修改,依然在中院。B错误。

《仲裁裁决执行规定》第20条第2款对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程序予以衔接。即"在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审查期间,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并被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被执行人同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时,其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应当视为一并撤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以避免被执行人滥用司法程序阻碍执行,并减少重复审查造成的司法资源浪费。C正确。

《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D错误。